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函〔2021〕15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全市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长效保障机制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完善我市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提升广大教师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29号)、《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待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38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机制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保障目标

(一)实施范围。全市在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教师,同时统筹考虑高中、中职、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

(二)保障目标。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一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单位为成员的高平市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保障我市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水平不低于公务员。

三、统计口径

(一)义务教育教师。即全市在编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教师。

(二)工资项目计算口径。计算比较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的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计算比较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的工资项目包括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规范津贴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国家统一规定的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义务教育教师基本工资按国家规定提高的部分不纳入计算比较范围。义务教育教师改革性补贴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三)公务员奖励性补贴。指学校所在地在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自行出台政策发放工资津贴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基础上，对公务员普遍发放的奖励性补贴。

(四)教师奖励性补贴。指对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统筹考虑义务教育教师的情况。

四、制度保障

(一)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的长效机制。实行年工资收入统计制度,由市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每年同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进行对接,统计分析我市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的年平均工资情况,并核算年度平均工资情况,如存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低于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的情况,立即向市专项领导小组汇报,并迅速制定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二)健全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动态调整制度。坚持义务教育教师与公务员工资收入调整同步进行的原则,并优先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等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标准统一到位,经费足额预算到位,执行发放到位。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公务员工资收入水平,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三)建立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工作联动机制。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每年定期组织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并开展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与反馈工作。市人社局要落实好各项工资待遇政策,及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市财政局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市教育局要坚持绩效考核管理导向,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各级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

《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29号)、《中共晋城市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吃透政策、明确目标、把握重点,充分认识提高和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待遇的重大意义,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全力做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工作。

(二)实事求是,把握标准。统计义务教育教师和公务员工资收入待遇情况要明确比较口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数据结果必须真实,严禁虚报、瞒报。

(三)加强督促,强化保障。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针对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导,加强经费筹措与保障工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优先解决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问题,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同步预算、同步调整、同步保障、同步落实。

附件:高平市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平市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原 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焦碧琦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谢先荣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王万青 市教育局局长
张 斌 市财政局局长
张松涛 市人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王万青兼任。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1.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要精准把握工资待遇的政策、口径和标准，加强研判分析，并向市教育局提供当年公务员、义务教育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情况。

2. 市财政局。负责加强经费筹措与保障工作，优先解决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所需经费。

3.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状况统计工作，按要求向市财政、人社等部门提供基础数据，及时反馈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以上领导小组成员职务若有变动，由所在单位继任领导自然接替，不另行文通知。